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關懷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居家生活，使其在宅居家環境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爰提供補助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修繕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屬經濟弱勢經本局評估確認其需求涉及居住安全。
 - (二)不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規定且未獲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
- 三、本計畫以改善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屋頂(瓦)防水、排水。
 -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 (三)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 (四)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 (五)門窗、床鋪、櫥櫃、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設施備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 (六)防滑措施。
 - (七)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 (八)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民間團體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 四、本計畫之住屋修繕由本局連結相關民間單位(以下簡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修繕項目評估及後續修繕執行事宜。
- 五、本計畫補助額度，每年每一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

三萬元整；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案件補助金額最高十萬元整。
但必要時得專案補助辦理，不受補助額度限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 (一)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提出申請。
- (二)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同戶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
- (三)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本市內，或申請人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
- (四)未經本計畫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修繕前即進行修繕者。
- (五)申請補助修繕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修繕顯無必要。
- (六)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七)申請修繕項目為非合法建物。

七、本計畫之補助於每年度一月一日起接受申請，其經費由本局年度編列之該修繕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八、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本人(或家屬)自行申請或由本市各區公所、相關民間團體(單位)轉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四)修繕同意書(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五)施工前照片(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設施設備)。
- (六)戶籍未在本市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如戶口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九、前點應檢附文件未備齊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本局受理申請及轉介後，應作書面初審，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修繕執行單位排定日期實地訪視評估。初審或評估不予補助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回復申請人或轉介單位。

十一、修繕執行單位訪視評估符合者，應將住屋狀況評估表、訪視評估

表送至本局辦理核定補助項目。修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先行募集建材。

十二、修繕執行單位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收據暨同意書、代辦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代辦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修繕支出原始憑證送本局核撥補助款。

十三、本局得隨時派員勘驗購置或修繕成果，接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以詐術、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死亡或進住社會福利機構者，修繕執行單位應停止修繕，由申請人或家屬自行負擔修繕費用。

(二)修繕執行單位有購置、修繕、提供支出證明文件不實等情事者，本局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